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省蓝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老学员楼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老学员楼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中段 106 号

二、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平顶山市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老学员楼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7-410400-04-01-155648），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中段 106 号。主要包括：老学员楼改造，老学员楼外墙装饰，门卫室、监控室和会见室的土建、给排水、电气，室外工程及室外雨污水、电气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甲乙双方确认上述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条款。）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施工的所有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3607000.00 元)大写: 叁佰陆拾万柒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景瑞 联系方式: 13733901929

七、付款方式: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完成合同工作量 50% 或以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工程首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

八、施工组织

1、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环境。

2、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7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8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设单位办公室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或到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